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3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112.00	112.00	111.60	10.00	99.64	9.96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2.00	112.00	111.60		99.64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强化诉讼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。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%，保障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支出 ，对办公楼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 ，维护各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。	加强后勤保障服务，坚持管理科学化、保障法治化、服务社会化方向，推进后勤服务改革，理顺后勤服务体制，加大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力度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，满足干警需求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3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	=	100	%	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	15.00	1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捕诉一体达标率	>=	95	%	捕诉一体达标率 95.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75	%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	=	是	是/否	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30.00	2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	>=	95	%	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	10.00	8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2.96	优